

广西桂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致：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广西桂成律师事务所接受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蒙风璇律师出席了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本律师所已得到公司如下之保证：公司已提供了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所有资料和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有关副本、复印件、电子文本均与其正本或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已遵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见证，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2011 年 4 月 16 日公司董事会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等文件，载明了本次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出席对象、登记办法、决议方式等事项并列明、充分披露了本次股东会拟审议的议案。2011 年 5 月 6 日上午 9:00，本次股东大会依前述通知在公司会议室如期举行，由彭朋董事长主持大会。

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通知公告中列明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和参加会议的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计 4 名,持有公司股份 24,178,31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28.31%,均持有有效证明文件。有效表决人数为 4 人。

经见证,上述与会人员资格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按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如下:

- 1、审议《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报告》
- 2、审议《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审议《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5、审议《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审议《2011年度银行贷款计划的议案》
- 7、审议《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2010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8、审议《关于续聘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①选举候选人彭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 ②选举候选人汤志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 ③选举候选人陆取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 10、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①选举候选人吴宇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②选举候选人黄丽娟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1、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①选举候选人唐润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 ②选举候选人龙畅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 12、审议《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3、审议《制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作了述职报告。

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列明的事项完全一致,没有股东提出新的议案。

四、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 表决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就公告中列明的事项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依法进行计票、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表决程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表决结果如下:

《公司 2010 年度董事会报告》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全体股东通过, 占有效表决权的 100%;

《公司 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全体股东通过, 占有效表决权的 100%;

《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全体股东通过, 占有效表决权的 100%;

《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全体股东通过, 占有效表决权的 100%;

《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全体股东通过, 占有效表决权的 100%;

《2011 年度银行贷款计划的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全体股东通过, 占有效表决权的 100%;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10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全体股东通过, 占有效表决权的 100%;

《关于续聘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全体股东通过, 占有效表决权的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全体股东通过, 占有效表决权的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全体股东通过, 占有效表决权的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全体股东通过, 占有效表决权的 100%;

《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全体股东通过, 占有效表决权的 100%;

《制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全体股东通过, 占有效表决权的 100%;

经见证,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表决票数符合法律、公司章程规定, 上述议案均获得通过。

五、见证结论意见

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会议股东的资格合法有效, 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意见书由见证律师签字并加盖本律师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广西桂成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 
2011年5月6日

